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72號

原告 謝霆彥

被告 莊尚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位在臺北市文山區，且遍觀原告所提兩造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，未見原告給付價金之履行地點（見本院卷第4至12頁），何況，原告起訴狀亦未陳明請求權基礎，而認本院非本件之轄區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